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8日审议通过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重新制定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计划（修订稿）》补充和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中第3款“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增加设置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解锁条件；并取消第5款关于递延解锁的描述。修订和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3、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

在2013-201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相应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解锁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二次解锁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三次解锁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注：

（1）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

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3年、2014年、2015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根据顺络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5、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回购注销。

(1) 在解锁期内当年对上年绩效考核合格的并且能够满足解锁条件的，则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2) 在解锁期内当年对上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或者不能够满足其他解锁条件的，则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特此说明。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